



3101155205000025

主动公开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金核〔2025〕1号

## 关于金桥副中心核心区金藏路（广桥路-金科路）、文桥路（金科路-金沪路）新建工程的核准批复

上海金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项目核准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实施金桥副中心核心区金藏路（广桥路-金科路）、文桥路（金科路-金沪路）新建工程项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浦东新区金桥镇，其中金藏路（西起广桥路，东至金科路），文桥路（西起金科路，东至金沪路），总用地面积约4606.49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金桥副中心核心区金藏路（广桥路-金科路）、文桥路（金科路-金沪路）。规划道路红线宽24米，长约190米（同步实施广桥路以西路段，与现状金藏路顺接），按城市支路标

准建设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 2934.92 万元，所需资金由你公司自筹解决。

五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六、本项目核准有效期为 2 年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七、你公司应当按照《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的基本信息。

如对本批复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01 月 16 日

---

抄送：浦东新区规划资源局、建交委、生态环境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16 日印发

---